

互相輕毀之訓

《薩婆多毗尼毗婆沙》〈第三卷〉云：

學士比丘，輕毀坐禪、佐事比丘；坐禪比丘，亦輕毀學問、佐事比丘；佐事比丘，亦輕毀坐禪、學問比丘。是故陀羅驪，以坐禪力，常現光明，兼知臥具，勸佐眾事，滅相輕毀勝負心故。

攝養徒眾之訓

《毗尼母經》〈第六卷〉云：

養徒眾，一、法事攝。二、衣食攝。常應方便教授眷屬，莫令多求攝。令坐禪、誦經、修福，於此三業中應教。復應觀徒眾樂多言否？樂多眠否？樂在家否？樂聚集調戲否？復應觀誰行如法？誰行不如法？若如法者，應加衣食，乃至法味，數數教授。若不如法者，應語令去，後時改悔者，還聽在眾。從無臘乃至九臘，是名下座。從十臘至十九臘，是名中座。從二十臘，至四十九臘，